

教育部第 2 屆學生輔導諮詢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7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2 樓）		
會議主持人	召集人潘部長文忠	記錄	洪麗芬
出席人員	詳如附錄 1 簽到單		
請假人員	范委員巽綠、林委員美珠、曾委員慧媚、蘇委員迎臨		

壹、主席致詞

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辦理情形

一、106 年 9 月 15 日教育部第 2 屆學生輔導諮詢會第 1 次會議紀錄（附件 1）。

決定：

有關殷委員童娟發言紀要修正如下（修正處劃底線）：

三、序號 11 有關國教署要限縮專任輔導老師相互調任的說明乙節，建議教育部可以思考於招考時即明確訂定專任輔導教師應服務年限之規定的可行性，如考上專任輔導教師後，應任職一定年限，超逾任職年限後，應尊重教師之選擇。

參、報告事項

一、教育部學生輔導諮詢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大會列管事項）（附件 2）。

決定：

- （一）為借重委員輔導專長，本委員會將焦點鎖定學生輔導相關議題，進行深入、聚焦討論；若為本部其他業務單位主責議題，則移請該業務單位相關委員會後續處理，不在此列管。
- （二）本會列管方式，請業務單位採議題式列管，若有需要則於下次開會前，邀請委員就該議題深入討論，請委員提供具體建議及解決策略，俾政策性聚焦，以發揮本會實質諮詢功能。

(三) 關於大會列管事項，依下列裁示辦理：

1、持續列管：1-2-1、1-2-3、1-2-7、1-2-8、1-2-9(併案 1-2-10、1-2-11)、1-2-13、1-2-14。

2、建議解除列管：1-2-2、1-2-4(併案 1-2-5)、1-2-6、1-2-7、1-2-15、1-2-16、1-2-17(移請終身教育司「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接續處理)、1-2-18、2-1-1(併案 2-1-2、2-1-3)、2-1-4、2-1-5、2-1-6。

(四) 所提國高中職階段物質成癮(防毒、反毒)，針對輔導人員培訓應納入之議題，請業務單位錄案辦理。

二、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力現況報告(附件3)。

決定：

請學務特教司針對「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配置情形」未依法完成配置的狀況，進行原因分析並提出因應解決策略。

三、學生輔導法施行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人力規劃及設置專案報告(附件4)。

決定：

(一) 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業輔導人力的增置、專業督導與品管等，請國教署與學務特教司持續滾動檢討。

(二) 針對現行學校內人力調度、運作機制與模式，應建置相關機制(含偏遠地區學校)。

(三) 學校人力進用應以品質為優先，適時以代理方式作為配套機制，務必在輔導人力進用上做好品質的管制。

(四) 綜上，針對專業輔導人力議題之「增聘、品管、專業發展、機制建置等」請以專案方式進行討論處理，並邀請本諮詢會委員參與研議。

四、106 學年度起國民中小學專任專業輔導教師應符合相關專業資格之辦理情形

報告（附件5）。

決定：

- (一) 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在教學現場後限制其再轉任意見，移請國教署國中小組參考。
- (二) 請學務特教司、國教署及師資藝教司協助地方政府持續促請少數因故尚未取得輔導教師資格之專任輔導教師，儘速完成取證作業。

肆、討論事項（1600-1630）

案由：有關強化學生輔導諮詢會運作功能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5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學生輔導工作發展，應召開學生輔導諮詢會，其任務如下：
 - (一) 提供有關學生輔導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 協調所主管學校、有關機關（構）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事項。
 - (三) 研議實施學生輔導措施之發展方向。
 - (四) 提供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五) 提供學生輔導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 (六) 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七) 其他有關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諮詢事項。
- 二、為強化本諮詢會任務功能，除依106年9月15日第2屆學生輔導諮詢會第1次會議決議增加本會每年召開次數、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列入管考持續追蹤。
- 三、為借重委員專業長才及實務經驗，將另行邀請委員參與學生輔導重點工作相關會議，以協助本部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並持續於本諮詢會上報告各重點議題最新推動情形。
- 四、107年學生輔導重點推動工作，概述如下：
 - (一) 強化大專校院輔導重點工作項目並研議如何精進四區大專校院輔導中心的功能角色、運作方式等；

- (二) 盤點及評估大專校院配合學生輔導法配置專業輔導人力設置情形；
- (三) 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事宜；
- (四) 深化學生輔導教師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等資源；
- (五) 完備學生輔導轉銜工作跨階段、跨單位之連結機制。

五、本諮詢會委員如有提案，建議由本會執行秘書邀集各相關單位召開會前協商會議，就委員提案先行研商。已具初步共識且具體可行之提案列入大會議程；屬個案問題或可協調處理案件由秘書單位聯繫相關單位處理並於大會上報告，不列入提案。臨時動議提案，則以亟需解決或具時間急迫性之提案為主。

六、上述規劃建議，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諮詢會議召開時間，請業務單位先行安排每季預計召開日期，俾便委員預先控留時間，相關專案性會前會議則視需要於會期中召開。
- (二) 俟學生輔導資訊網上線後，有關學生輔導諮詢會議相關資料及資訊將公告上網，以供各界查詢了解。

伍、臨時動議

有關 108 課綱已將家長的角色納入，故如何將家庭教育中心職責具體化，非常重要，因此期待能於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參與討論。（提案委員：劉德芳委員）

決議：

有關報告案第一案，列管事項中已裁示說明，因終身教育司已設置「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相關事項係屬終身教育司權責，爰本案委員所提意見移請終身教育司錄案參考。

陸、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40 分）